

## 漢威最終用戶許可協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重要提示，請仔細閱讀。**本《最終用戶許可協議》（“本 EULA”或“本協議”）係由使用軟體的商業實體（“用戶”）與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漢威”）（合稱“雙方”，單稱“一方”）之間訂立的法律協議，其中規定了適用於本軟體及任何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移動應用程式”）（包括其任何更新）（合稱“軟體”）及相關文檔（“文檔”）的使用的權利和義務。僅就軟體而言，本 EULA 優先於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文件或協議。

通過下載、點擊“接受”和/或使用軟體及文檔，您作為代表用戶安裝本軟體的人在此聲明：（1）您已閱讀本 EULA，及（2）您有權代表用戶同意本 EULA 的條款。如果您無權代表用戶簽訂本 EULA 或不同意本 EULA 的條款，請勿點擊“接受”或使用軟體或文檔。

- 許可權。**受限於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並在支付適當費用後，漢威特此授予一項有限的、可撤銷的、非獨占的、不可出讓的、不可轉讓的、不可分許可的權利和許可，允許僅（i）以漢威提供的格式並按照文檔；（ii）為用戶的內部業務之目的，包括（比如）由已獲悉並同意遵守本 EULA 條款的用戶的授權員工、相關實體、承包商或代表（“授權最終用戶”）使用；及（iii）以遵守文檔或與漢威或授權許可方的任何書面協議中規定的對授權最終用戶、帳戶、資產、場所或其他使用指標的任何明確限制的方式，以目標代碼形式使用軟體以及該等軟體的任何相關文檔（合稱“軟體使用權”）。在適用訂單、訂閱許可期限和/或本 EULA 終止或到期後，用戶對軟體和文檔的許可立即終止，用戶將停止使用軟體和文檔，並根據漢威的指示返還、銷毀或刪除所有軟體副本和相關密鑰。用戶對其授權最終用戶遵守本 EULA 負責。
- 可接受使用。**除漢威明確書面允許的以外，用戶不會（也不會授權、鼓勵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a）以任何方式複製（為備份目的除外）、修改、分許可、出租、租賃、出借、分時共享、在服務局運營中使用、銷售、分發、披露、公布、轉讓或出讓軟體或任何許可權、授予對其的擔保權益或在其之上設置權利負擔；（b）以不符合軟體使用權的方式使用軟體；（c）創建軟體的衍生作品或分離軟體的組成部分；（d）向或通過軟體輸入、上傳、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非法、有害或惡意的信息、資料或代碼；（e）對軟體進行、公布或發布任何滲透或漏洞評估、基準測試或其他比較；（f）為競爭性產品包從軟體中創作、對標或收集情報；（g）對軟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轉譯、反向工程、反編譯、重新編譯、更新或修改；（h）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軟體所需的密鑰或登錄信息，規避軟體的任何許可管理、安全設備、訪問日誌或其他軟體保護措施，修改、篡改或反匯編密鑰，或將軟體與任何其他軟體合併；（i）修改或移除軟體之上或其中的任何專有權利聲明或說明；（j）允許任何第三方或未獲許可的實體（包括承包商）使用軟體；（k）將任何漢威人工智慧（定義見下文）或使用漢威人工智慧產生的任何數據、文本、內容、聲音、視頻、軟體代碼、圖像、資料、信息、通訊及其他成果、行動或結果（“產出物”）用於可能或確實導致以下結果的漢威人工智慧的任何用途：（i）對漢威的運營或聲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ii）對知識產權保護或數據安全或隱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iii）對用戶的員工、用戶、合作夥伴、客戶和公眾成員的工作和生活產生影響；或（iv）出現新的或重大的法律、合規或企業風險，包括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對歐盟人工智慧法（定義見下文第 9 條）項下規定的人類健康、安全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傷害風險（“高風險用途”），或意味著對漢威人工智慧的以下任何使用：（i）可能或實際上對個人獲得雇用機會產生影響，或以可能影響個人在適用人工智慧法律（定義見下文第 9 條）項下權利的方式產生影響；（ii）可能導致或造成偏見或歧視；或（iii）導致錯誤、疏忽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影響自然人的安全、基本權利或影響有形或實物財產的安全，包括歐盟人工智慧法項下規定的禁止用途（“不可接受的風險用途”）；（l）在沒有適當人工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漢威人工智慧作出可能對個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自動化決策；（m）以除本 EULA 規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布或使用漢威人工智慧；（n）對漢威人工智慧進行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創建漢威人工智慧的衍生作品或改進；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作品以及其中的任何知識產權將被視為漢威獨有、專有的財產；（o）規避或干擾漢威人工智慧的技術保護、安全或運行；（p）針對漢威或任何漢威關聯方、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許可方主張或授權、協助或鼓勵任何第三方主張關於漢威人工智慧的任何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q）在本 EULA 的期限內，複製、創建、提供、訓練或銷售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的任何競爭性人工智慧系統、產品、服務或產品包；（r）以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方式訪問或使用漢威人工智慧；（s）進行任何可能有損於漢威人工智慧或其適銷性的行為；（t）使用漢威人工智慧或產出物生成違反或宣揚暴力、仇恨言論或騷擾、侮辱或貶低某一人士、生成露骨色情內容、或違反任何安全監管政策的內容；（u）誤導任何人士，使其認為漢威人工智慧或產出物僅由人類生成；（v）簽訂任何協議，要求用戶採取與本 EULA 條款相衝突的任何行動；（w）向任何第三方分許可、發布或另行提供漢威人工智慧的任何部分（包括漢威人工智慧的任何功能）；（x）在未披露產出物系採用人工智慧系統生成的情況下，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產出物。對本條中的限制規定的任何違反將構成對本 EULA 的實質性違約。軟體中可能有防止未經許可或非法使用的措施，和/或向漢威報告與軟體使用相關的指標的措施。此外，用戶不得違反（a）針對在蘋果產品上訪問任何移動應用程式的 iOS 用戶的蘋果應用商店服務條款，或（b）針對在安卓產品上訪問任何移動應用程式的安卓用戶的 Google Play 服務條款所規定的使用限制或控制。在本協議中，“漢威人工智慧”指一種基於機器的系統，其設計為具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性（包括解決問題和執行任務），該系統在部署後可表現出適應性，並且為了明確或隱含的目標，該系統從其收到的為生成產出物之目的而提交給該系統的任何詢問、提示、請求或其他信息、內容或資料中，推斷出如何生成產出物，例如可能影響物理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內容、推薦或決策。該系統包括納入了漢威向用戶提供的人工智慧模型或工具的功能。
- 帳戶訪問權。**用戶承認並同意：（i）本許可的前提是總承包商、分銷商、經銷商、集成商、安裝商或中心站（各稱為“提供商”）向漢威支付相關費用，及（ii）如果由於該提供商未能向漢威支付軟體費用而導致用戶被取消軟體訪問權，漢威對用戶不承擔任何責任。

4. **帳戶安全。**用戶同意並承認，在適用的範圍內，其將：(i) 對用戶的授權最終用戶的所有姓名、密碼或其他憑據嚴格保密；(ii) 將帳戶分配給唯一的個人，不允許其他人使用用戶或授權最終用戶的憑據或帳戶，包括在多個用戶之間共享；及(iii) 立即通知漢威與用戶或授權最終用戶帳戶有關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或安全事故；(iv) 僅提交完整和準確的信息；(v) 維持信息並在信息發生變更時及時更新信息；及(vi) 管理用戶訪問權。漢威可使用權利管理功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對於通過用戶的授權最終用戶的帳戶憑據或系統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軟體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害賠償，用戶應自行承擔責任。
5. **評估許可。**可能為測試、演示、檢測或評估之目的而向用戶提供軟體的訪問權（合稱為“評估許可”）。除非漢威另行書面同意，任何評估許可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十（90）天（“評估期”）。評估許可僅限於專門用於評估或演示之目的，且用戶同意不在生產或非測試環境中使用該等軟體。用戶在評估許可項下對軟體的使用按現狀提供，不附帶任何種類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用戶應自行承擔風險。漢威不承擔就任何評估許可進行支持、維護或提供任何協助的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漢威均不就與任何評估許可或用戶對軟體進行的評估有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性、懲戒性、法定、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數據丟失、系統或設備損壞或業務中斷）。用戶或任何提供商均無權就根據本條授予的評估許可獲得任何抗辯或賠償。
6. **審計。**用戶將保存完整、最新和準確的記錄，記載軟體或其他產品包的位置、訪問和使用情況。在本 EULA 期限內及其後 1 年（“審計期”），漢威可以：(a) 要求用戶在三十（30）天內提交關於遵守本 EULA 條款和條件的書面證明；及(b) 經合理通知，發起對用戶記錄和電子日誌的審計，以核實用戶對任何軟體或其他產品包的訪問和使用情況以及用戶對本 EULA 條款和條件的遵守情況，雙方理解，如未能及時提供合規證明，審計期將會延長，且在審計期內發起的任何審計可在審計期結束後完成。用戶不得採取任何措施回避或破壞任何該等核實措施的目的，並將配合漢威，為漢威的審計提供便利。如果任何審計結果顯示任何少付費用，且用戶直接向漢威購買軟體或其他產品包，則(i) 用戶將立即向漢威支付少付的費用，以及相關維護和支持費用，及(ii) 如果少付的費用達到任何三（3）個月期間為軟體或其他產品包所付費用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用戶將補償漢威的審計費用和與審計相關的開支。如果用戶通過提供商購買軟體，則用戶將為漢威之利益立即向提供商支付少付的費用，以及相關維護和支持費用。
7. **更新與支持。**漢威可自行決定向用戶提供軟體更新或升級，但在本協議項下不承擔該義務，並保留對新增或經改進的特性或功能收取額外費用或停止提供任何軟體的權利。漢威保留對軟體設計進行變更的權利，但無義務對先前提供給用戶的任何軟體作出同等變更。用戶理解，未安裝軟體（包括移動應用程式）的更新或升級可能意味著喪失軟體的特性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功能。漢威可自行決定或按照書面約定提供技術支持，但無義務提供該等服務，並且可隨時不經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如果用戶通過提供商購買軟體，用戶理解並同意聯繫提供商以獲得所有技術支持。用戶確認，蘋果（針對 iOS 移動應用程式）和谷歌（針對安卓移動應用程式）均無義務提供與軟體相關的任何維護或支持服務。對於下列事項，用戶應自行負責，且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a) 選擇、保護、安裝、配置、訪問和使用軟體，包括核實軟體獲得的結果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用戶數據丟失或失竊；(b) 操作、控制和維護使用軟體所需的設備、基礎設施和連接性；及(c) 使用軟體或第三方資料的補丁程序、錯誤修復、升級和更新程序。漢威對使用軟體所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用戶將採取預防措施、制定程序並發布通知，以確保在軟體出現錯誤、故障或意外操作時，人身和財產不受損害。
8. **數據權利。**用戶保留對用戶或代表用戶行事的人所提供的與軟體有關的或通過軟體從用戶系統、裝置或設備中收集的數據和其他信息（“輸入數據”）的全部所有權和其他權利。用戶授予漢威及其關聯方一項非獨占的、可轉讓的、世界範圍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銷的、可（通過多層）分許可的、免許可使用費的和付清全部款項的權利和許可，以使用輸入數據開發、運行、改進和支持漢威的產品、服務或產品包。漢威可將輸入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但前提是輸入數據應採用匿名形式，且不能識別用戶或任何數據主體。用戶自行負責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和許可（包括向用戶或第三方提供通知）並滿足允許漢威使用輸入數據所需的所有要求。除非以書面形式約定，否則漢威不會將輸入數據存檔供用戶將來使用。用戶同意將其輸入數據轉移到其來源國境外，但個人數據應受限於數據處理協議。輸入數據屬於用戶的保密信息。漢威和/或其關聯方通過分析輸入數據開發的所有專有技術和信息（但不包括輸入數據本身）以及漢威人工智慧的所有結果，包括就本協議構思或開發的軟體、模型、設計、圖紙、文件、發明和專有技術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由漢威獨家所有，且均為漢威的保密信息。用戶對漢威提供的知識產權或發明不享有任何權利或許可，但本 EULA 中授予的除外。
9. **人工智慧輸入數據和產出物。**漢威及其關聯方和許可方擁有並保留下列各項的全部權利、權屬和權益（包括所有知識產權）：(i) SaaS、漢威人工智慧以及 SaaS 和漢威人工智慧的所有衍生作品、修改和改進；及(ii) 漢威或其關聯方通過分析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智慧輸入數據）開發的、或者通過提供或支持 SaaS 生成或衍生的所有專有技術和信息（不包括人工智慧輸入數據和輸入數據），無論是(a) 由漢威或其關聯方通過處理或分析用戶的及用戶對漢威人工智慧的使用和/或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智慧輸入數據）而開發的，還是(b) 通過提供或支持漢威人工智慧生成或衍生的（“專有技術”）。漢威人工智慧的運行和性能屬於漢威的保密信息。在用戶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可接受的使用）的前提下，漢威特此授予用戶一項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獨占的、可撤銷的、不可分許可的權利和許可，允許其將專有技術僅用於與行使 SaaS 使用權相關的內部業務目的。用戶和授權最終用戶不得刪除、修改或遮蓋 SaaS 上的任何知識產權聲明。在關於人工智慧系統使用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歐盟人工智慧法”））（“適用人工智慧法律”）要求的範圍內，經用戶合理要求，漢威將提供用於訓練漢威人工智慧的數據摘要。

用戶保留對人工智慧輸入數據的全部權利，雖然用戶有權使用漢威人工智慧生成的產物，但產物歸漢威所有。用戶應自行負責確保所有產物在使用之前均經過檢查和驗證，適合用戶的用途且符合適用法律。如果任何適用人工智慧法律要求某些免責或披露，用戶同意根據其對漢威人工智慧的使用遵守任何該等要求。此外，由於人工智慧系統的性質，產物在不同用戶之間可能不具有唯一性，漢威人工智慧可能向其他客戶、漢威或第三方生成或返回相同或相似的產物。如果用戶向漢威發出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決定用戶不再希望使用漢威人工智慧，則漢威無需保留就漢威人工智慧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人工智慧輸入數據或產物。

**10. 用戶反饋。**用戶可自願提供與漢威人工智慧或其他方面相關的看法、建議、改進或修改請求、意見、提議、想法及其他反饋（合稱為“反饋”）。用戶特此向漢威轉讓（並應促使其員工、承包商和代理向漢威轉讓）對於任何反饋和反饋中包含的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權屬及權益，漢威可為任何目的自由使用任何反饋和反饋中包含的知識產權，而無需歸屬於任何方，亦無需向任何方作出補償，無論反饋是否應漢威要求提供。漢威無需對任何反饋保密，無需為任何反饋支付補償，無需實施或使用任何反饋，亦無需對任何反饋作出回應。

#### **11. 數據隱私。**

a. “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是指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數據洩露通知或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數據控制者”是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方式的一方（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包括（i）一方以管理雙方之間的關係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個人關係數據；以及（ii）用戶以提供、改進或開發漢威產品和服務為目的向漢威提供的與使用軟體相關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使用數據。

b. 每一方將作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按照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處理另一方的個人數據。每一方聲明其擁有向另一方傳輸個人數據的一切權利和授權（包括提供通知）。

c. 在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各方同意以“數據出境方”或“數據接收方”的身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該等術語在以下法律下的定義為準）受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向第三國傳輸個人數據的標準合同條款（包括模塊一項下的條款）、英國根據英國《數據保護法（2018 年）》第 119A(i)條制定的歐盟委員會標準合同條款的數據跨境傳輸附錄（“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條款所約束。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將被視為已由各方簽署，並在此通過引用方式將其全文納入本協議，如同其作為本協議的附件全文列明。雙方確認，在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附錄中需要提供的信息載於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各方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數據，防止數據洩露。如果本協議與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存在任何衝突之處，以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為準。如果適用法律要求對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該等修訂將被視為已經作出，而無需雙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d. 如果漢威代表用戶處理個人數據，應適用漢威的《數據處理協議》（“數據處理協議”）（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12. 知識產權賠償。**對於第三方針對漢威提起的以下任何權利主張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主張、訴訟或程序，用戶將自行承擔費用並根據漢威的選擇，為漢威及其許可方和服務提供商進行抗辯，對其進行賠償，並支付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判決的任何最終判決金額或漢威書面批准的合理和解金額：（a）聲稱用戶、其關聯方或其任何員工、代理或分包商侵犯（包括在提供任何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智慧輸入數據）的過程中侵犯）該等第三方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商業秘密權的權利主張；（b）由於用戶及其任何關聯方或其任何員工、代理和分包商訪問或使用軟體或漢威人工智慧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權利主張；（c）由於與漢威根據本協議佔有、處理或使用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智慧輸入數據）相關的第三方權利主張而產生的權利主張；（d）用戶將漢威人工智慧用於任何高風險用途或不可接受的風險用途；或（e）用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

**13. 網絡安全。**用戶陳述並保證，用戶將（i）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術保護措施，保護用戶的系統、設施、運營或數據，或遵循行業標準或其他共同商定的安全慣例；（ii）更新相關軟體的最新版本，並遵循關於該等軟體的現行文檔；（iii）未經漢威明確書面許可，不對漢威可能提供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服務、軟體、SaaS 或相關硬體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iv）指定兩名或多名員工、執行官或代理（“聯絡人”），負責應對任何事件，並採取建議的行動，以減少對用戶網絡的危害；（v）制定並通過經高級管理人員或用戶董事會（或董事會的適當委員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批准的書面的治理、風險和合規政策，規定用戶保護其信息系統以及存儲在該等信息系統中的非公開信息的政策和程序（“網絡安全政策”）；（vi）制定並通過書面的事件應對計劃（“事件應對計劃”），該計劃應至少每年結合基於主要情景的評估予以執行和/或實踐；及（vii）經漢威要求，向漢威提供用戶的網絡安全政策、事件應對計劃和業務連續性或災難恢復計劃的副本。

**14. 第三方資料和公開源碼。**軟體的某些組成部分可能包含開放源碼軟體（“開源軟體”）。在涵蓋開源軟體的許可所要求的範圍內，該等許可可代替本協議而適用於開源軟體。如果一項開源軟體許可要求漢威發出要約，提供該開源軟體的源代碼或相關信息，漢威特此發出該要約。漢威可能提供與軟體有關的第三方資料，包括軟體（“第三方資料”），第三方資料可能受不同條款（“第三方條款”）管轄。如果不存在第三方條款，用戶的使用將（a）受限於與軟體相同的條款，及（b）僅與用戶使用該等軟體有關。用戶應自行負責確定、獲得並遵守所有第三方條款。漢威對（i）任何第三方資料或用戶對第三方資料的使用，及（ii）第三方條款或用戶對第三方條

款的遵守，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出作任何陳述或保證。用戶使用的與漢威人工智慧相關的任何第三方軟體、服務或產品受其自身的條款約束，漢威對第三方軟體、服務或產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15. 合規。**

- a. 用戶及其關聯方將遵守適用於訪問和使用軟體的所有法律法規。用戶確認：（a）漢威不提供關於遵守與軟體使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法律意見，及（b）軟體具有可能以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使用的功能，對於用戶遵守與使用軟體相關的法律的情況，用戶應自行負責，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在用戶或用戶的授權最終用戶是政府實體的情況下，軟體和所有相關文檔是根據“有限權利”和“受限權利”且僅作為商業最終品項向用戶提供的“商業計算機軟體”和相關的“商業計算機軟體文檔”及“受限資料”。用戶及其關聯方將遵守、並自行負責遵守與用戶訪問或使用軟體有關的、受美國、用戶開展業務所在的美國以外的任何地方和（如適用）英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管制的有關出口、進口、經濟制裁和反抵制的所有法律法規（“制裁法律”）。用戶陳述並保證，用戶或其董事、員工、承包商、代理、銀行合作夥伴、關聯方或用戶（a）均不是適用制裁法律受限制方名單中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適用制裁法律受限制方名單中所列的實體行事的個人或實體，該等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和受禁人名單》和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行業制裁識別名單》；（b）並非依據受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實際位於受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或常住於受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且（c）並非由第（a）或（b）項中所述的個人直接或間接地合計擁有或控制其 50% 或以上的所有權（合稱“受制裁主體”）。用戶及其關聯方均不得（i）允許受制裁主體直接或間接使用、訪問軟體或從軟體中獲益，（ii）從事或促進與制裁法律限制的任何最終用途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活動，或（iii）為制裁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出口、轉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軟體。用戶不得向軟體提交任何受美國《國際武器交易條例》或其他制裁法律約束的數據。用戶違反本條規定的，將構成嚴重違約。
- b. 各方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和英國 2010 年《反賄賂法》。雙方陳述並保證，其目前遵守、並將繼續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並保證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機構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付款，從而可能導致違反 FCPA 或已制定的限制或禁令。用戶同意維持準確的帳簿和記錄，以證明遵守本條規定的合規要求。漢威可在提前至少三十（30）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自費對用戶進行審計以確定是否遵守該等規定，用戶將向漢威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完成該等審計。用戶未能遵守本規定的，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用戶不得向軟體提交任何受制裁法律約束的數據。
- c. 當漢威是登記的出口商時，漢威將獲得出口許可。用戶必須自行承擔費用取得從漢威購買、交付、許可或接收的軟體所需的所有必要的進口授權和任何後續出口或轉出口許可或其他批准。雙方同意，未經有效的出口授權或其他政府書面批准，不得披露、轉讓或出口受制裁法律約束的技術信息或技術（即出口管制信息），包括向任何關聯方、外籍員工、供應商或次級供應商（不論位於何處）進行披露、轉讓或出口。
- d. 用戶將立即書面通知漢威實際或合理懷疑違反本條規定的情況。漢威可中止或終止本協議或任何訂單（或其中的一部分）或採取其他合理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包括制裁法律在內的所有法律，且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期限、中止。**除非在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協議中另有約定，本協議於用戶授權代表點擊“同意”（或類似詞語）或下載/安裝/訪問軟體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生效，並持續有效至用戶停止使用軟體、漢威終止本 EULA 及對軟體的訪問權、或用戶的軟體訂閱許可期限屆滿。如果一方嚴重違約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予以糾正，守約方有權終止本協議或任何訂單。如果漢威認為漢威的履行可能違反法律和/或導致安全或健康風險，或者如果用戶破產，用戶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試圖獲得針對債權人的保護或停業，或者用戶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後三（3）天內支付漢威的任何無爭議發票，或者用戶在履行本協議時違法，或未經漢威同意轉讓本協議，漢威有權經書面通知後暫停履行或終止本協議或任何訂單。一旦終止或期滿：（a）用戶必須支付所有到期款項；及（b）如經要求，應歸還或銷燬所有保密信息並作出書面證明；但自動生成的備份副本、匿名處理的數據或為法律目的而保留的數據除外。
17. **自動停用功能。**用戶確認並同意，軟體可能包含對時間敏感的停用功能（“停用裝置”），在本 EULA 終止時，該功能將自動停用軟體。用戶同意不篡改、禁用或試圖繞過停用裝置功能。用戶理解，停用裝置功能是執行軟體許可適用條款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並且同意，漢威對停用裝置功能導致軟體停用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18. 保證和保證免責聲明。**

- a. 漢威保證，自漢威交付軟體之日起，軟體將實質上按照漢威屆時適用的文件運行。如果在該日之後九十（90）天內，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證明並通知漢威，軟體不符合本保證，則漢威將自行決定並自擔費用：（i）糾正軟體中的缺陷或錯誤；（ii）向使用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替代軟體；或（iii）如果漢威認為上述各項均不具有商業合理性，則在使用者書面證明其已經歸還或刪除其擁有的所有軟體拷貝之後，直接或通過供應商（視情形而定）向使用者退還作為該等軟體許可費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對於軟體未遵守本條規定的軟體保證的任何情形，上文規定了漢威的全部責任及使用者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濟。
- b.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軟體在「現狀」和「現有」的基礎上提供。對於使用者（或使用者的授權最終使用者）對軟體的使用或對其產出物的使用或解釋，漢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漢威明確不作關於軟體的任何種類的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所有條件、保證和陳述，包括關於非侵權、適銷性、質量合格及適用於特定目的的保證。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不保

證軟體將滿足使用者要求，運行無中斷或無錯誤，或網戀安全軟體將防止或減輕任何干擾、濫用或未經授權訪問任何系統或電子設施或操作，並將導致與網戀安全軟體相關的數據丟失、更改或披露、系統停機、或操作或服務降級或喪失的任何行為或企圖。使用者確認，軟體未計畫或不適合用於以下情形或環境：若該等結果、數據或信息存在故障、時間延誤、錯誤或不準確，則可能導致傷害、疾病、死亡、人身傷害、業務中斷或嚴重的物理或環境損害。

- c. 對於由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問題、延遲、不可用、延誤或安全事件，漢威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A) 在合理範圍內超出漢威控制範圍的情形或事件；(B) 網絡攻擊；(C) 公共互聯網和通信網絡；(D) 非由漢威提供的數據、軟體、硬體、服務、虛擬機、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絡設備，或使用者聘請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E) 使用者或授權最終使用者疏於或未能使用最新版本的軟體或未遵守文檔；(F) 非由漢威作出的修改或改動；(G) 數據丟失或破壞；(H) 通過使用者憑據進行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或 (I) 使用者未能採取商業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術安全措施來保護其系統或數據，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的安全慣例。
- d. 本協議中的保證免責條款適用於漢威人工智能和功能，包括所有產出物。此外，對於使用者（或使用者的授權最終使用者）對漢威人工智能的使用或任何結果、成果或產出物的使用或解釋，漢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對於使用漢威人工智能功能獲得的結果，或通過漢威人工智能功能獲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設計、工作流程/程序、工作指令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對使用者需求的適用性，或漢威人工智能和功能將與任何其他特定軟體或設備協同運行，漢威不作任何保證。使用者理解並同意，通過使用漢威人工智能功能獲得的任何該等信息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風險。未經獨立的事實核查，使用者不得依賴產出物中的事實性主張；未經獨立審查功能性和對使用者需求的適用性，使用者不得依賴產出物中的設計、工作流程/程序或工作指令。使用者從漢威人工智能或通過漢威人工智能功能獲得的該等信息、建議或產出物不產生本協議未明確規定的任何保證。此外，使用者確認，漢威無義務提供與漢威人工智能和功能的運行相關的任何形式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漢威人工智能（或漢威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或產出物）將滿足使用者要求，運行不中斷，準確、完整或無錯誤，或產生任何特定成果或結果，漢威不作任何保證。
- e. 如果漢威未能遵守適用於 iOS 行動應用程式的任何保證，使用者可通知蘋果，蘋果將退還行動應用程式的購買價格（如有）。但是，該等退款將僅限於向蘋果支付的行動應用程式的任何購買價格。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 (A) 行動應用程式，及 (B) 由於未遵守任何保證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主張、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或支出，蘋果不承擔任何其他保證義務。對於安卓行動應用程式，谷歌明確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適銷性、適用於某一特定目的和不侵權的默示保證和條件。

#### 19. 責任限制。

- a.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針對使用者的付款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對 (A) 利潤、收入、商譽、機會或預期節餘損失、數據丟失或破壞、或財產使用喪失；或 (B) 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附帶性、懲戒性、懲罰性、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b.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針對使用者的付款義務或針對免責事由（定義見下文），否則每一方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累計和全部責任總額將限於直接損害賠償，其金額為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A) 在導致權利主張的首次事件發生前的 6 個月內為產生責任的軟體支付的總金額，及 (B) 50,000 美元。一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權利主張將累計，多項權利主張不會擴大上述限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在評估、測試或試驗權利項下的責任限額為 1,000 美元。限制和免責條款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於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無論其以何種方式引起，無論責任理論如何，即使該方已被告知發生該責任的可能性或該責任可以以其他方式預見，且無論本協議中的有限救濟是否未能實現其基本目的。
- c. 「免責事由」指：(i) 一方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ii) 一方違反保密義務（但關於個人數據、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智能輸入數據）的保密義務除外）（如果在本協議中提及）；(iii) 第 12 條（知識產權賠償）和第 15 條（合規）；(iv) 一方、其關聯方或其或其使用者侵犯、不當使用或違反另一方或其關聯方的知識產權；或 (v) 使用者違反任何軟體許可、使用權或可接受的使用條款。所有權利主張和訴因必須由使用者在實際知悉或應當知悉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
- d. 所有權利主張和訴因必須由使用者在實際知悉或應當知悉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

20. **同意電子通訊和招攬。**在軟體要求下載行動應用程式的範圍內，使用者授權漢威發送（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和推送通知發送）關於軟體的信息，例如：(a) 關於使用者使用軟體（和行動應用程式）的通知，包括違規使用通知；(b) 軟體和行動應用程式的更新以及新功能或產品；及 (c) 關於漢威產品和服務的推廣信息和資料。使用者及其授權最終使用者可以通過行動應用程式設定的「推送通知」部分查看賬戶通知設定並調整消息發送偏好，包括選擇接收其他消息或取消訂閱某些消息發送。

21. **適用法律。**因本 EULA 及其解釋或執行（包括其違反、有效性和終止）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問題或爭議，以及雙方與本 EULA 相關的關係、權利和責任，無論是基於合同還是其他原因產生（「爭議」），均應受中華民國法律(臺灣法律)管轄，但不應考慮可能導致適用中華民國(臺灣)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選擇或法律衝突條款或規則（無論是中華民國(臺灣)還是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漢威和使用者明確同意《統一計算機信息交易法》和 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及其任何承繼法律不適

用於本 EULA。雙方之間任何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如未能解決，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現行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通過仲裁解決。仲裁庭仲裁員應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三名仲裁員被任命時，裁決由多數決定。若無多數，裁決應由仲裁庭的主席單獨作出。所有此類仲裁應由 HKIAC 依據本合同日期有效的 HKIAC 仲裁程序進行管理，包括對 UNCITRAL 仲裁規則的補充。雙方在普通法院申請裁定或執行初步禁令的權利不受影響。仲裁費用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費用（在每種情況均包括證人費用和合理的律師費用和支出）應由敗訴方承擔，除非仲裁裁決另行確定。雙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放棄對任何爭議管轄地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放棄並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就任何爭議系被提交至不便利管轄地提出申請或主張。除非適用法律規定了更短的期間，否則在訴因發生後一年以上，使用者不得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訴訟。每一方明確放棄與本 EULA 有關的由陪審團進行審判的任何權利。

## **22. 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受益人。**

- a. 如果使用者通過第三方應用商店（例如蘋果、三星或其他公司）或通過雲平台（例如 Microsoft Azure Cloud、AWS Cloud 或其他雲環境）（各稱「第三方平台」）提供的行動應用程式訪問並使用軟體，則本 EULA 僅在漢威與使用者之間訂立，提供軟體或行動應用程式訪問的任何第三方平台可能有單獨的條款和條件，使用者可能需要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才能訪問並使用行動應用程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確認是否應允許使用者通過該等第三方平台訪問軟體外，漢威將不就任何第三方平台承擔任何保證、支持或其它義務。使用者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漢威將不就任何第三方平台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果使用者通過蘋果設備（例如 iPhone、iPad、iPod Touch）（任何該等設備稱為「蘋果設備」）上的行動應用程式訪問並使用軟體，則本 EULA 僅在漢威與使用者之間訂立，蘋果既不是本 EULA 的一方，亦不對軟體或其任何支持承擔任何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蘋果將不對與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使用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調查、抗辯、和解或解決負責。使用者確認並同意，蘋果和蘋果的子公司是本 EULA 的第三方受益人，一旦使用者接受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蘋果將有權（並且將被視為已接受該等權利）作為第三方受益人針對使用者強制執行本 EULA。
- c. 如果使用者通過行動應用程式訪問並使用軟體，則該等行動應用程式僅適用於受支持的設備，可能無法在所有設備上運行。使用者自行負責確定使用者或其授權最終使用者的設備是否作為使用行動應用程式的受支持或兼容設備，並且下載行動應用程式的風險由使用者或其授權最終使用者自行承擔。漢威不就行動應用程式和任何設備兼容、或行動應用程式將在任何設備上運行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23. 其他條款。**本 EULA 及本 EULA 中授予的權利不得由使用者讓與或轉讓。漢威可在通知使用者或不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讓與或轉讓本 EULA 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本 EULA 規定了關於使用者對軟體的許可的完整協議，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期的書面和口頭協議或建議，且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不可執行的條款將進行修改，以使其具有可執行性並最大程度地實現原意。放棄追究一項違約不代表放棄追究其他或今後的違約。雙方作為獨立於另一方的獨立締約方。如果漢威與該等相關方訂立的書面合同有要求，其某些許可方可成為本 EULA 的第三方受益人。本 EULA 的官方版本為英文版本，無需考慮翻譯文本。「包括」一詞為示範性，指「包括但不限於」。「應」、「將」和「必須」等詞語為義務性詞語，而「可以」為允許性詞語，其賦予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如果本 EULA 的任何條款在適用法律項下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條款的其餘部分應予以修訂，以盡可能實現原條款的效果，且本 EULA 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完全有效。